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放疗科 CT 模拟定位机等 2 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433-YZL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YZLNN2026-G1-049-GXZC)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放疗科 CT 模拟定位机等 2 项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按要求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433-YZLZ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6]1409 号-001、广西政采[2026]1409 号-002)

项目名称: 放疗科 CT 模拟定位机等 2 项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 (元): 749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如有): 74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单项预算金额 (元)	单项最高限价 (元)
1	CT 模拟定位机	1 套	1、仪器功能要求: ▲1.1 具备为放射治疗模拟/计划提供图像等功能,用于放疗定位 CT 扫描。 ▲1.2 为保证设备稳定运行,所投产品的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三大核心部件至少有一项需为 CT 制造厂商原厂制造,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的制造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 (体现技术参数, 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000000.00	6000000.00
2	多模	3 套	1、基本勾画功能	1490000.00	1490000.00

	态图 像处 理及 靶区 勾画 系统		1.1 基本功能：支持手动自由勾画；支持二维、三维刷子勾画；支持勾画的拷贝、黏贴等；支持勾画插值，清除，空洞填充等；支持勾画的移动、编辑和删除等；支持勾画查看时的缩放、平移和旋转等；支持三维的特定器官勾画；支持在横断面、冠状面和矢状面图像上的三维勾画；支持在横断面、冠状面和矢状面图像上根据采样区域密度勾画周围区域；支持对已有勾画进行扩张、收缩、重叠和阈值限制来创建新的勾画；支持对已有勾画进行与、或、非等各种运算。....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自采购人指定地点具备设备安装条件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进口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3.2 投标人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种类和范围至少包含生产、销售）；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种类和范围至少包含销售）（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客服热线: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 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6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001013400293071, 开户行行号: 302611029137);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 投标人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000XXX **投标保证金**”,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 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人: 陈春华)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时提交的, 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 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良玉大道 50 号

联系人：廖晓乐

联系方式：0771-5323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771-2618199、0771-2618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健、刘诗施

电 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记“●”号为重要技术要求，不满足作严重扣

分处理，且标记“●”的条款必须提供相应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不予以认可。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CT 模拟定位机。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01	CT 模拟定位机	1 套	工业	1、仪器功能要求： ▲1.1 具备为放射治疗模拟/计划提供图像等功能，用于放疗定位 CT 扫描。 ▲1.2 为保证设备稳定运行，所投产品的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三大核心部件至少有一项需为 CT 制造厂商原厂制造，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的制造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3 设备应具有兼容性，能与采购人医院医科达加速器，瓦里安加速器，Tomotherapy 加速器，Pinnacle\Monaco\Oncentra\Tomo 计划系统和 Mosaic\MIP 放疗信息网络配套，与国际标准信息传输协议（如

			DICOM3.0, DICOMRT, HL7 等)互联互通,并提供连接所需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及其授权。需要第三方提供连接所需的硬件和软件及其授权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具体指明。 2、技术指标 ●2.1 球管阳极热容量(不含等效概念) $\geq 8\text{MHU}$ 2.2 球管电流最小球管电流$\leq 15\text{mA}$,最大球管电流$\geq 625\text{mA}$ 2.3 球管电压最小球管电压$\leq 80\text{kV}$,最大球管电压$\geq 140\text{kV}$ 2.4 高压发生器实际功率(不含等效概念) $\geq 80\text{kW}$ 2.5 球管电压可调档位数量≥ 5 档 2.6 球管大焦点: $\leq 1.0\text{mm} \times 1.0\text{mm}$ 2.7 球管小焦点: $\leq 0.5\text{mm} \times 1.0\text{mm}$ 3、扫描床系统 ●3.1 扫描床承重量$\geq 295\text{kg}$ ●3.2 扫描床垂直升降与床纵向运动实现分开操作 3.3 扫描床水平移动最高速度$\geq 200\text{mm/s}$ 3.4 床各向定位精度$\leq \pm 0.25\text{mm}$ 3.5 全碳纤维平板床,具有定位索引系统。符合国家标准 3.6 最大扫描范围$\geq 160\text{cm}$ 3.7 床面负重下沉: $\leq 1\text{mm}$(负重$\geq 135\text{kg}$) 4、扫描架系统 ▲4.1 扫描架孔径$\geq 85\text{cm}$ ▲4.2 探测器 Z 轴物理排数≥ 24 排 ●4.3 探测器 Z 轴物理排数≥ 32 排 ●4.4 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geq 22\text{mm}$ ●4.5 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 912 个 4.6 探测器最小层间距 $\leq 0.75\text{mm}$ 5、扫描参数 5.1 机架最快旋转扫描时间≤ 0.5 秒/360° 5.2 最大螺距≥ 1.6, 并支持自动调节 5.3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 120 秒 ▲5.4 扫描采集视野$\geq 60\text{cm}$ ●5.5 扩展视野 (cm)$\geq 80\text{cm}$
--	--	--	--

			5.6 每旋转 360 度采集层数≥64 层 5.7 定位相长度和宽度 ≥1600mm×600mm 5.8 最小扫描层厚≤0.75mm 6、图像质量 6.1 X-Y 轴空间分辨率≥15.0LP/CM@0%MTF；Z 轴空间分辨率≥15LP/CM@0%MTF；密度分辨率≤5mm@0.3% 6.2 标准图像重建矩阵：≥512×512；可通过 DICOM 导出 7、临床应用软件 7.1 支持多平面重建 MPR；最大密度投影(MIP)；最小密度投影(MinIP)；曲面重建(CPR)；容积三维重建(VR)；区域生长容积分析功能；表面重建(SSD)；容积漫游(VRT)；组织裁剪功能；图像增强技术；图像减影功能；CT 电影功能；CT 血管造影（CTA）；CT 仿真内窥镜显示功能；血管测量功能、肺结节计算机辅助高级分析软件、结肠分析软件、齿科分析软件、骨三维结构分析 8、高清成像平台 8.1 提供投标人所投的品牌制造商的最新影像迭代重建算法 8.2 提供投标人所投的品牌制造商的最新去除金属伪影算法 8.3 提供智能 mA 调节技术 8.4 提供自动管电压推荐技术 9、放疗模拟定位 9.1 具备 4D-CT 扫描及 4D 图像重建功能 9.2 具备电影扫描模式实现高清 4D 扫描 9.3 具备采集呼吸运动功能并提供相应软硬件设备 9.4 具备呼吸门控设备接口（可兼容包括 RGSC,RPM 等主流呼吸门控设备） ●9.5 具备前瞻性和回顾性呼吸门控功能 9.6 主机端具备处理并重建 4D 图像功能 9.7 提供 4D CT 图像动态浏览 9.8 具备呼吸频率自适应螺距采集 9.9 支持连接第三方呼吸门控系统，提供并开放连接第三方呼吸门控系统的软硬件接口。包括但不限于：VARIAN
--	--	--	---

			RPM、VARIAN RGSC、C-RAD、Sentinel 等实现呼吸关联成像 9.10 4D CT 图像和模拟定位数据可传输至采购人配套的治疗计划系统、靶区勾画系统、自动勾画系统进行相关放射治疗计划设计 ▲10、提供放疗医生专用勾画工作站,工作站需基于 B/S 或 C/S 架构,同时并行勾画病例≥10 个,能够实现远程办公(要求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勾画软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10.1 勾画功能提供基于 Dose、HU 值、SUV 进行感兴趣区域勾画,支持融合图像、4D 序列上的勾画;提供基于 CT 图像自动智能勾画 10.2 其他功能自动接收图像序列,自动识别扫描部位并完成自动勾画;支持多模态影像融合;支持计划剂量及评估 11、移动激光灯(要求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11.1 3 个可移动激光光源(红色、激光二极管、等级 2 类) 11.2 激光灯移动速度≤200mm/s 11.3 线宽:(4 米内可聚焦调节)≤1mm 11.4 线长:在 3 米远处线长≥3m 11.5 激光灯投射范围≥8 米 11.6 定位精度 ≤±0.1mm 11.7 移动精度 ≤±0.1mm 11.8 投射定位精度 4 米处≤±0.5mm 11.9 故障自动保险功能:可移动激光灯只有在到达指定位置后才会被开启 11.10 激光轨道移动范围 ≥700mm 12、全身定位固定体架 12.1 可用于头、头颈、胸腹、下腹部、乳腺等仰卧体位固定,碳纤维材质 12.2 配头脚方向头枕调节适配器,满足不同身高患者体位固定要求 12.3 配塑形垫定位器,塑形垫可结合膜片进行固定 12.4 可采用颈胸膜固定,膜片固定范围需包括鼻尖以上
--	--	--	--

			至剑突以下 12.5 体宽方向有调节档位≥ 4个，满足不同体型患者固定要求 12.6 针对乳腺调强放疗的特点，患者可仰卧平躺，定位膜固定头部及腹部，乳腺器官裸露不受挤压，头部偏向健侧固定可保证锁骨上靶区治疗精度和重复性 12.7 可拆卸腹膜固定块高度$\geq 4\text{cm}$，摆位扣膜过程不受大腿内侧阻挡 12.8 配置卡销式真空袋固定 12.9 碳纤维面部分穿透系数（$6\text{mv} \geq 0.986$） 12.10 扩展俯卧乳腺体位固定、俯卧盆腔体位固定、腹部加压等功能组件 12.11 可以通过适配条把底板固定到加速器床板上，底板背部适配条定位槽手臂支撑架需与底板通过固定装置连接为一体 12.12 手臂支撑架 1 套 2 个，腕托 2 个，手臂支撑架需与底板通过固定装置连接为一体 12.13 俯卧位盆腔泡棉垫 1 套 12.14 头枕仰角可调，头枕角度调节档位≥ 3；头、体两段分体式设计，腹部镂空调节档位≥ 4。底座可配合真空袋一起使用 12.15 透明头枕 2 套 12.16 铝合金适配条和塑形垫固定条 12.17 热塑膜的烤箱 1 个 12.18 腹部气囊加压装置 3 个（适配应标体架） 13、放疗定位补偿物、近距离后装插植导板三维设计系统 13.1 影像数据导入：支持 CT、MRI、CBCT 等断层扫描医学影像数据导入 13.2 RT 数据导入：支持放疗器官或靶区轮廓勾画、放疗方案、放疗剂量等患者计划数据导入 13.3 STL 模型导出：支持 ROI、头枕、口腔支架、组织补偿膜、定位膜、浇筑建模模型数据以 STL 格式导出 13.4 导入患者数据：支持从文件导入或从 DICOM 节点导入
--	--	--	---

			13.5 断层图像重建：冠状面、矢状面、斜截面等多截面重建及显示 13.6 结构集：支持打开影像及标注集、导出标注数据功能 13.7 感兴趣区域运算：支持基于已有的 ROI 进行布尔运算创建新的 ROI 13.8 放疗头枕：能根据病人颈椎皮肤数据设计，个性化放射治疗头枕 13.9 放疗口腔支架：根据患者口腔影像数据，设计与患者口型及牙齿相适应的口含器模型，能获得个性化的口腔支架 13.10 组织补偿器：根据患者的体表数据设计组织补偿器 13.11 浇筑建模：根据 ROI 标注重建并抽壳，进行浇筑模型建模 13.12 插植导板：支持近距离放射治疗插植导板设计 ▲14.设备到货后，经安装调试达到放射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标准 ▲15.配置要求 15.1 放疗大孔径 CT 模拟定位机 1 套（包含主机、电源系统和高压发生器、球管、探测器、高精度定位扫描床、扫描机架；计算机控制、CT 重建、图像处理软硬件等）； 15.2 放疗 CT 定位和4DCT 模拟定位功能及相应软硬件设备； 15.3 提供放疗医生专用勾画工作站，工作站需基于 B/S 或 C/S 架构，同时并行勾画病例≥10 个，能够实现远程办公； 15.4 三轴移动激光灯 1 套； 15.5 全身定位固定体架 1 套（含多功能一体体架、手臂支架 2 个，腕部支架 2 个、俯卧盆腔泡棉垫 1 套，透明头枕 1 套，热塑膜烤箱 1 个，腹部气囊加压装置 3 个）； 15.6 放疗定位补偿物、近距离后装插植导板三维设计系统 1 套； 15.7 双通道高压注射器 1 套； 15.8 造影剂储存恒温箱 1 个；
--	--	--	---

				15.9 铅衣、铅围裙、铅帽、铅围脖、铅眼镜等防护用具 1 套； 15.10 辐射个人剂量报警仪 4 个； 15.11 CT 模拟机质控模体 1 套（用于 CT 模拟定位机影像质量、机械性能等参数的质量控制）； 15.12 专用操作台和操作椅各 1 套。
02	多模态图像处理及靶区勾画系统	3 套	工业	1、基本勾画功能 1.1 基本功能：支持手动自由勾画；支持二维、三维刷子勾画；支持勾画的拷贝、黏贴等；支持勾画插值，清除，空洞填充等；支持勾画的移动、编辑和删除等；支持勾画查看时的缩放、平移和旋转等；支持三维的特定器官勾画；支持在横断面、冠状面和矢状面图像上的三维勾画；支持在横断面、冠状面和矢状面图像上根据采样区域密度勾画周围区域；支持对已有勾画进行扩张、收缩、重叠和阈值限制来创建新的勾画；支持对已有勾画进行与、或、非等各种运算 1.2 支持对选定的勾画（ROI）进行如下操作：面积、体积计算；提供 CT 值的平均值、标准差、像素数、最大和最小 CT 值，PET 图像的 SUV 值等计算；提供距离、角度和面积的测量工具；提供全面的数据统计分析工具，可自定义量化选项并导出为 CSV 等格式文件 1.3 支持三维最大密度投影及旋转显示；支持三维图像的颜色和透明度设定；支持在二维刷子中逐片形变的半自动勾画；支持逐片形变勾画时自动形变填充中间层面；提供在 CT 图像中移除治疗床的工具；支持使用勾画形状库保存、调出和缩放给定形状的勾画 2、具有基于模板库的自动勾画功能，支持危及器官和靶区的自动勾画，支持共享和自建模板库 2.1 支持基于 CT 或 MR 建立模板自动勾画库 2.2 支持基于 CT-CT 的危及器官和靶区的自适应再勾画 2.3 支持 PET 上基于 SUV 阈值（绝对阈值、百分比相对阈值）、梯度及强度梯度，以及边缘梯度检测的 GTV 勾画 2.4 支持 CT/MR 上基于像素特征的自动勾画；支持在 CT

			图像上自动勾画躯体：勾画躯体时支持包含≥ 5不连续区域（如四肢）；支持在 CT 图像上自动勾画全身骨骼 3、提供计划 CT 与多模态医学图像的自动配准，包括 MR、CT、SPECT、SPECT/CT、PET 和 PET/CT 3.1 配准算法：提供基于记号或其他解剖标记的点配准；提供基于勾画或方形区域的区域配准；提供诊断 CT 到计划 CT 的形变配准 3.2 支持计划 CT 与 MR 间的形变配准 ●3.3 支持 MR 与 MR 间的形变配准 3.4 支持计划 CT 与 CBCT/MVCT 间的形变配准；支持 CBCT/MVCT 与 CBCT/MVCT 之间的形变配准；提供诊断 PET/CT 到计划 CT 的形变配准 3.5 支持多模态医学图像融合显示 3.6 支持基于用户标记的形变配准 3.7 提供形变配准结果的评判工具，并能标记相关区域 ●3.8 提供两次形变结果之间的差异性比较与相关性分析与调试 ●3.9 提供形变配准结果的质控分析 3.10 支持通过雅可比行列式、矢量曲线、箭头图等显示或比较形变配准 ●3.11 支持通过 TRE、DSC、MDA 等工具量化评估或比较形变结果 3.12 支持基于给定勾画区域的形变配准 4、放疗剂量查看功能 4.1 支持不同系统的 DICOM RTdose 格式的放疗剂量的查看（百分比和绝对值） 4.2 支持剂量体积直方图（DVH）的生成与查看，包括且不限于：支持显示 RTdose 自带的 DVH 图；支持基于剂量和勾画生成 DVH 图；支持同时查看多个放疗计划 DVH 图；支持 DVH 导出为 CSV 表格或者保存为图像；支持差分式 DVH 图的生成和导出 4.3 支持计算生物等效剂量，提供 LQ、LQ-L、LQ-T、LQ LDR 等模型，结果可导出为 RTDOSE ●4.4 支持≥ 5个放疗剂量的剂量叠加，包括且不限于：支
--	--	--	---

			支持放疗剂量的非形变叠加；支持放疗剂量的形变叠加；支持补量计划的剂量叠加；支持叠加剂量 DVH 图的生成和查看；支持放疗剂量的减影；支持近距离后装放疗多次(≥ 3 次)剂量的形变叠加 4.5 支持 4D 各时序的剂量叠加 4.6 支持将等剂量线直接生成新的勾画 4.7 支持不同设备厂家剂量数据的叠加显示和分析 4.8 支持剂量约束条目或集合的创建、导入和导出 ▲4.9 支持 TOMO TBI 的剂量叠加 5、支持动态显示 4DCT ▲5.1 支持 4DCT 与 PET、MR、剂量等图像的融合 5.2 支持勾画从一个时相扩展到其他时相 5.3 支持一到多(≥ 5 个)形变配准；支持序贯形变配准 5.4 支持非形变拷贝勾画 5.5 提供自动生成 Max、Min 以及 Mean-IP 工具 5.6 功能集成后提供一键生成 ITV 与 MIP 图像功能 5.7 支持以时相为基础的 4DCT 数据自动分段排序 5.8 支持基于振幅的 4DCT 时相自动分段 5.9 提供门控动画创建及门控信息快捷键与 workflow 选项 5.10 支持显示 4DCT 的呼吸和振幅曲线 5.11 支持 VXP 文件的存储和管理 5.12 支持 4DCT 的运动校正 6、计划查看功能 6.1 支持多种视野查看选项；支持射野与准直器显示查看；支持 DRR 多视角显示 ●6.2 支持 IMRT 计划评估；支持质子放疗计划的 RTIMAGE 文件；支持 VMAT 计划评估；支持生成 Tomo 计划评估报告；支持质子/重离子计划评估。 6.3 提供多叶光栅在可视化调节下的射野查看 6.4 提供每个像素的积分通量的叠加显示 6.5 支持多种系统厂家的计划结果跨平台查看 6.6 支持在病例管理界面预览放疗计划 7、显示查看功能 7.1 支持≥ 2 个显示器；支持多用户/多序列查看；支持自
--	--	--	---

			动调整摆位；支持用户调节窗宽、窗位以及色度表等；支持用户保存的自定义窗宽/窗位；支持序列的任意显示，用户可自定义布局 7.2 支持 MIP 动态显示，并可输出为 AVI 保存；支持 MIP 上显示/隐藏勾画 7.3 支持≥ 5个页面显示不同的序列，并可保存，程序退出之后可恢复 7.4 支持 PET/MR 查看页面，可切换查看 MR 图像 8、数据传输、存储与操作 8.1 支持基于用户的 CT/MVCT/CBCT/PET/SPECT/MR、勾画、剂量、放疗计划等文件的集中显示和管理 8.2 支持基于用户名/ID/日期/序列模态/序列描述字段的单个或者组合查询 ▲8.3 支持 DICOM 3.0 图像格式和 DICOM-RT 数据格式，提供 DICOM 兼容声明；支持任意数量的 DICOM 存储 SCU 和 SCP；支持 DICOM-RT 数据的导入和导出；支持与各厂家的计划系统通过 DICOM-RT 连接；支持与 CT/MR/PET 设备通过 DICOM 标准连接 8.4 支持不少于 300 片、每片不低于 512×512 分辨率的 CT/MR 图像 8.5 支持光盘刻录并能随盘查看 8.6 支持通过 DICOM Query/Retrieve 直接打开查看序列 8.7 支持图像和用户数据的自动保存（间隔 10 分钟）和恢复 8.8 提供集成化的工作流操作 ▲9、定制研发服务：提供实现 EUD 计算的定制研发服务；提供基于密度变化的 4DCT 通气图差异计算的定制研发服务；提供计算 4DCT 通气图，并定义高通气区、中通气区和低通气区的定制研发服务；提供基于雅克比行列式的 4DCT 通气图差异计算的定制研发服务；提供 CT/MR/PET-CT 影拼接与 RT Dose 剂量分析的定制研发服务；提供 MR/CT 质心位移统计的定制研发服务；提供多时段（≥ 10 个）、多模态（CT/MR/PET-CT 等）ROI 比较的定制研发服务；提供脂肪定量的定制研发服务；提供
--	--	--	---

				4DCT 呼吸运动评估的定制研发服务；提供沿用户定义的距离在不同方向（X、Y、Z）移动结构的定制研发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定制研发服务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二、商务要求				
质量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第 1 项货物（CT 模拟定位机）质量保修期不得少于 5 年，第 2 项货物（多模态图像处理及靶区勾画系统）质量保修期不得少于 3 年，质量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之日算起。质保期外，请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每年的维保（全保）价格，供采购人日后采购时参考。服务内容包括质量保修期外所有售后维保内容，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人所报的维保价格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未进行维保报价的投标无效。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国产设备自采购人指定地点具备设备安装条件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进口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1、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原装产品。 2、质量保修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配件。 3、质量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安装工程师对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给采购人，所有验收指标要求一次完成。 5、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采购人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回答。 6、提供仪器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课程有基础理论、使用操作、日常维护、应用方法等内容。提供不少于 6 人次大于等于 3 天的现场培训，负责食住行及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7、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 2 天必须送达采购人单位。 8、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必须由中标供应商直接负责，售后工作中		

	标供应商和设备原生产商直接协调。有常驻维修工程师，保证长期、优惠、及时提供零备件和优质、优惠的维修服务。 9、开放与医院相关系统对接的接口，须与采购人现有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HRP、PACS、全生命周期系统、OA、人事系统、集成平台、物流系统、院内电子签名系统、内镜系统、放疗信息系统、移动办公软件等）实现对接，并承担相应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系统接口相关对接费用。 10、提供软件终生升级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11、质量保修期内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时，维修服务响应≤0.5 小时，≤2 小时内给出初步解决方案，≤8 小时到场，保证能够迅速解决突发性问题。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如果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 12、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保养，解决使用中出现问题。质量保修期过后，不定期回访使用科室及对设备使用运行情况提供咨询服务。 13、备用配件要求：备用配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合格产品，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4、中标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维保过程等），因操作过失、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的、人身（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员）、场所或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及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将所有货物按照采购人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签收后，中标供应商凭请款函（包括合同复印件、双方签署的医用设备签收单），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凭请款函（包括合同复印件、双方签署的医用设备签收单），采购人在 60 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期：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凭请款函（包括合同复印件、货物安装调试完

	成确认书、双方签署的采购项目验收单）及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70%。【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凭请款函（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合同复印件、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确认书、双方签署的采购项目验收单）及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 60 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70%。】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中标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或政府采购规定允许的其它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后，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到中标供应商账户（不计利息）。 4、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账号：619759083458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产品价、备品备件、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涉及的费用、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量保修期内维护费、软件升级、系统接口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
配套耗材或试剂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有配套耗材或试剂的，投标人须列明设备名称及所配套耗材/试剂的名称、规格、型号及价格，并标注是否开放/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此报价不列入项目报价中，仅供采购人日后采购时参考。若不涉及配套耗材或试剂的，配套耗材或试剂价格明细表请填写“无”。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并提交《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确认书》，采购人方可验收。 4、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其它按合同约定。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第1项货物（CT模拟定位机）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表第2项货物（多模态图像处理及靶区勾画系统）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五）其他要求	
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	无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无
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及其它证明文件	1、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

	或 HTM 文件）或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2.如本项目货物选用进口设备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原件供货时备查；如本项目货物选用国产设备投标，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含单项采购预算，如有）及最高限价（含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其它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备运输交货、设备安装调试运行、验收程序、实施流程、实施进度管理、实施质量控制、供货阶段的应急预案，相应的保障措施等）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人数、课程内容及师资等）；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队伍（包含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投入计划，有技术人员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计划，拟派技术人员的经验介绍，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服务流程，应急预案，技术服务表单等】。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灯		
12	★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 电视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 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 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 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0531）
15	★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28377）
16	★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功能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分响应评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评分高的优先、组织实施方案评分高的优先、培训方案评分高的优先、信誉分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推荐； ☐ 随机抽取；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配套耗材或试剂价格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项目涉及非本国产品参与时，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9</u>月至<u>2026</u>年<u>2</u>月内连续<u>3</u>个月的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本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2）本项目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投标人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
--	---

	仅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3）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投标人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种类和范围至少包含生产、销售）复印件；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经销商的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种类和范围至少包含销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供应商实名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0.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人数、课程内容及师资等）（格式自拟）； 1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包括产品价、备品备件、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涉及的费用、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量保修期内维护费、软件升级、系统接口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六、其他补充事宜”的“4.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不限</u>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功能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分响应评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分评分高的优先、组织实施方案评分高的优先、培训方案评分高的优先、信誉分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通过上述方式依然无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商务条款。 注： 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项目合同验收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商务条款。 备注： 1.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

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

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

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

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费率)	服务招标 (费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u>10%</u> (范围为 10%-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u>10%</u>)。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范围为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u>4%</u>)。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分 <u>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u>
--	--	---

			<u>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u>
2	技术响应分 (满分 49 分)	技术参数 响应分 (满 分 49 分)	1)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得技术参数响应基本分 49 分； 2) 一般技术参数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在技术参数响应基本分基础上扣 0.24 分，扣完 30 分为止，本项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3) 重要技术参数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在技术参数响应基本分基础上扣 1.358 分，扣完 19 分为止，本项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注： 一般技术参数是指“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中未标注“▲”和“●”的技术参数。 重要技术参数是指“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中标注“●”的技术参数。标记“●”的条款必须提供相应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不予以认可。
3	组织实施方案 分(满分 6 分)	组织实 施方案分 (满 分 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独立评分： 一档 (2 分)：有组织实施方案，但缺乏保障措施或有明显与本项目不符内容。 二档 (4 分)：组织实施方案有描述，内容包括不限于项目设备运输交货、设备安装调试运行、验收程序。 三档 (6 分)：满足二档基础上，有切实可行的实施流程、实施进度管理、实施质量控制、供货阶段的应急预案，有

			相应可行的保障措施。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培训方案分 （满分 3 分）	培训计划分 （满分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独立评分： 一档（1 分）：提供有培训方案，但方案内容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安排计划细化或达不到二档要求的。 二档（3 分）：满足一档的前提下，培训方案详细、具体，有可行性，方案内容包括培训时间安排，师资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其中培训内容安排包括设备功能理论培训计划、操作培训计划、设备常见问题的基本维修操作培训计划。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 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独立评分： 一档（2 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措施计划细化或达不到二档要求的。 二档（5 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包含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投入计划，有技术人员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计划，拟派技术人员的经验介绍，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的）、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保障体系。 三档（8 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包含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投入计划，有技术人员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计划，拟派技术人员的经验介绍，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的）、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服务流程，提供售后服务阶段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服务表单。
6	信誉分（满分 2 分）	信誉及业绩 （满分 2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7	政策功能分 （满分 2 分）	节能、环保 分（满分 2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节能产品/投标报价）比例得 0-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比例得 0-1 分。
总得分=1+2+3+4+5+6+7。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列时则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依次按照政策功能分、技术分响应分、售后服务分、组织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分、信誉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排名。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供方(乙方)：

签订地点：南宁市良庆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采购合同书	
廉洁购销合同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附件：	
采购需求：	
投标声明	
技术需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设备配置清单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产品注册证	
中标通知书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查询截图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回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南宁市良庆区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产品名称必须与注册证一致)		(规格型号必须与注册证一致)				
2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 _____元整(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包括产品价、备品备件、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涉及的费用、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量保修期内维护费、软件升级、系统接口等费用。如公告规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招标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5.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或未按甲方要求发运的，甲方有权拒绝接货。

7.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交货地点：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4.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公告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乙方补充、更换的货物仍然不符合公告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 视为验收不合格。

5. 乙方交货前应对交付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或免检情况说明)、设备箱单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乙方提交《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确认书》,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 且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甲方组织验收, 乙方必须到场配合,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在此期间,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 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10.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

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乙方提供仪器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课程有基础理论、使用操作、日常维护、应用方法等内容，提供不少于6人次大于等于3天的现场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期：按投标文件的承诺。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合格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修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1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 质量保修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时，维修服务响应≤0.5小时，≤2小时内给出初步解决方案，≤8小时到场，保证能够迅速解决突发性问题。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修复，如果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

5.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 2 天必须送达甲方单位。

7. 货物的售后服务必须由乙方直接负责，售后工作由乙方和设备原生产商直接协调。有常驻维修工程师，保证长期、优惠、及时提供零备件和优质、优惠的维修服务。

8. 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保养，解决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质量保修期过后，不定期回访使用科室及对设备使用运行情况提供咨询服务。

9. 备用配件要求：备用配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合格产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0. 如果乙方的产品系统软件或服务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系统软件升级或服务升级并承担相应费用。

11. 质量保修期外，（第 1 项货物）每年的维保价格（全包）（报价：按投标文件承诺），（第 2 项货物）每年的维保价格（全包）（报价：按投标文件承诺），供甲方日后采购时参考。服务内容包括质量保修期外所有售后维保内容，费用全部包含在乙方所报的维保价格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乙方将所有货物按照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乙方凭请款函（包括合同复印件、双方签署的医用设备签收单），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如乙方为中小企业，凭请款函（包括合同复印件、双方签署的医用设备签收单），甲方在 60 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期：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乙方凭请款函（包括合同复印件、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确认书、双方签署的采购项目验收单）及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70%。【如乙方为中小企业，凭请款函（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合同复印件、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确认书、双方签署的采购项目验收单）及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60 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7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签订合同前，乙方按中标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中标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或政府采购规定允许的其它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到乙方账户（不计利息）。

4、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账号：619759083458

5、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甲方要求的15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但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并有权要求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20%要求赔偿。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的违约金（此部分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金额由乙方补足），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含本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维保过程等），因操作过失、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人身（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员）、场所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及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如因人民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导致甲方需要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8.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10.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第十七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手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乙方：

为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有关加强行风建设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医院服务项目的购销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和采供货秩序，以全方位防治不正之风的发生，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甲乙双方经协商，在签订合同（合同名称：_____；合同号：_____）的同时，签订本《廉洁购销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以任何方式索取和接受乙方的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券或其他报酬，接受乙方宴请、旅游、娱乐及馈赠礼品等影响业务公正的一切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 2.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等提供方便，或以工作之便借用乙方的贵重物品。
- 3.在家中等非办公场所私下洽谈业务，托乙方办私事，泄露与物资采购招投标、密封报价活动等相关信息，与乙方发生个人经济往来。
- 4.利用职权故意刁难对方，搞权钱交易、索贿、受贿，或要求乙方支付或报销各种费用。
- 5.帮乙方非法统计各类型物品、服务数量等有关信息。
- 6.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

- 1.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做到诚信经营。
- 2.在洽谈业务时，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的科室或地点联系商谈。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在业务交往过程，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券或其他报酬，以宴请、旅游、娱乐及馈赠礼品等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产品或商家的选择权。
- 2.故意夸大对产品质量、企业资信的宣传，以骗取需方信任，招揽生意。

3.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产品声誉、干扰甲方正常的经营活动行为以及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或以次充好、降低产品质量等。

4.在业务交往中与其他供应方串通，抬高或压低价格，或与甲方人员串通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

5.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6.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三、责任追究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追究其责任，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条款的，应及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配合调查取证工作。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一经发现并证实，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记录行为，并在甲方内部通报，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取消供货或服务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甲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有关精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重大事故隐患的防范，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经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职责

（一）权利

- 1.甲方有权进入乙方生产作业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2.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劳动防护用品的配置情况，对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禁止使用。
- 3.甲方有权对乙方自带工具、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工具、设备禁止使用。
- 4.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如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整顿，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职责

- 1.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2.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乙方整改，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 3.甲方使用的医疗、变配电、医用气体、消防、燃气和机械式停车库等设备设施，其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强制性行业标准。
- 4.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或已经报废的设备。
- 5.甲方使用的设备发生过事故或者存在明显故障，应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才能继续使用。
- 6.定期排查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属于安全生产或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的权利与职责

（一）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统一协调涉及双方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 2.乙方有权依法自主行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职责

- 1.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
- 2.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做到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书上岗。
- 3.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和协调，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如发生生产

安全事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积极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4.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关闭或者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以及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5.乙方使用的房屋建筑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6.生产废料等固体废物应按规定定期清理，暂存期间应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不得随意堆放。

7.乙方使用的燃气设备应保障其正常使用，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8.严禁在作业区域内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定期监测生产环境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要限期治理达标。

9.执行国家制定的消防法规，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实行定点、定人、定职责的消防管理机制，应做到层层有人管、处处有人抓，切实把消防工作落实到实处。

10.排列货物要整齐，杜绝摆放易燃、易爆物品，院内严禁吸烟。

11.严禁乱拉乱接电线，禁止把电动车开进住院楼、门诊楼、行政楼内，电动车必须到指定地点充电。

12.乙方如有转包项目，应与转包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报送甲方备案。

13.乙方在甲方场所开展任何可能引起安全隐患的工作、操作，须报甲方同意。

14.乙方在履行合同作业或者服务期间，负责培训所有工作人员合规操作各项设施、设备，并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做好相应各种紧急事件的预案制度。在履行合同作业或者服务期间，确保安全生产，对人身、财产安全做好指导、监督、管理工作，避免对相关人员、财产造成任何损害。如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产品技术参数表

设备配置（或装箱）清单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必填)

产品注册证/备案证/如非医疗产品的标签（需体现厂家，型号等）

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https://xwqy.gsxt.gov.cn/>）

（能提供证明材料就按 2% 计算履约保证金、不提供按 5% 计算履约保证金）

粘贴处：

样张：

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查询截图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回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咨询、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质保期外，第 1 项货物（CT 模拟定位机）每年的维保（全包）价格：**元/年，第 2 项货物（多模态图像处理及靶区勾画系统）每年的维保（全包）价格：**元/年。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请列出质量保修期外每年的维保(全包)价格，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配套耗材或试剂价格明细表

配套耗材或试剂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配套耗材 /试剂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开放/ 专机专用	备注
1								
2								
...								

备注：

1. 以上配套耗材或试剂价格明细表中“设备名称、配套耗材/试剂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位、单价、开放/专机专用”必须如实填写完整（不允许使用“详见附件”等模糊表述），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若不涉及配套耗材或试剂的，请填写“无”。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4. 此报价不列入项目投标报价及最后报价中，仅供采购人日后采购时参考。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的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CT 模拟定位机所投产品的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三大核心部件							
序号	核心部件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1	球管						
2	探测器						
3	高压发生器						

备注：

1.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不允许使用“详见附件”等模糊表述），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为保证设备稳定运行，所投产品的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三大核心部件至少有一项需为 CT 制造厂商原厂制造，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的制造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